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 2023 年度投資者保護工作情況報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保护投资者权益，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给股东带来投资回报的同时，建立了股东和投资者保护的长效机制，以维护股东和投资者权益。现对公司 2023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方面

（一）信息披露工作持续优化

公司致力于不断升级信息披露体系，强化规范运作的严谨性。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优化治理结构，构建了更为健全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同时，公司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二）内幕信息管理严格

为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内幕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同时，公司紧密结合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相互促进，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公平性。董事会办公室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防信息泄露，确保信息披露对所有投资者公平、公开、公正。

（三）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平台等多种途径，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公司即时信息、更新推介材料，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同时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电话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深度交流，解答疑问，倾听诉求和合理化建议，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2023 年度，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公司回复投资者提问数 143 个（回复率 100%），以实际行动保障了所有投资者应

享有的知情权，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信与合作。

二、保障投资者决策参与权方面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提前 20 日发出会议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公司通过以上多种措施全面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表决权，充分发挥其在公司运作中的决策作用。

三、保障投资者收益权方面

（一）提升经营业绩，夯实投资者收益权基础

公司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增强治理水平，通过业绩稳定增长回报广大投资者的支持。报告期，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0 亿元，同比增幅 9.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 亿元，同比减幅 9.34%。

（二）投资回报机制良好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提升股东回报水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并在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对股东当期投资给予回报。

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5,770,137股为基数，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拟每10股派发0.80元现金红利（含税），预计分配62,061,610.96元；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拟每10股派发0.65元现金红利（含税），预计分配50,425,058.91元；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拟每10股派发0.817元现金红利（含税），预计分配红利63,380,420.20元。公司利润分配呈逐年增长趋势。

四、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保持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董监高的有效沟通，确保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各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各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能得到严格的履行，杜绝和防范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获取投资者支持，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五、公司治理规范

公司已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治理体系，公司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保持独立，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恪守诚信，严格履行自身承诺事项，至今未发生过违反承诺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工作任重道远，公司将继续以提升投资者保护工作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定期总结、反思工作过程中的不足，积极执行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要求，主动借鉴同行优秀经验。最后，感谢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的支持与信任。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